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1,340万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4.7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__股(份); □否,无预留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1,340万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113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占比	10.04%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	6.50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715648301W
法定代表人	刘洪兵
注册资本	28,288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1-13
注册地址	新疆和田州策勒县市延安路37号4-6
股票代码	605169
上市日期	2023-10-30
主营业务	LNG、CNG的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以及居民用、商业用和工业用天然气的销售;其中公司经营的LNG产品主要应用于物流重卡罐车,CNG主要应用于家用轿车、出租车、城市公交车等燃料;
所属行业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二) 近三年公司业务业绩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	3,127,329,985.00	2,762,579,638.43	1,893,177,00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91,386.06	173,121,918.61	153,134,16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181,067.49	166,765,269.16	152,894,224.66
总资产	2,526,494,623.67	2,582,090,420.30	2,586,276,37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6,162,010.88	1,939,390,166.39	1,812,162,892.12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2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2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9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9.26	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9.01	8.62

(三)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刘洪兵	董事长、董事
2	姜述安	董事、总经理
3	姜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朱道新	董事、财务总监
5	刘欣	董事
6	姜新南	董事
7	康庆华	独立董事
8	杜宇	独立董事
9	贾雷	独立董事
10	赵勇	副总经理
11	侯克江	副总经理
12	靳虹	总工程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1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洪通燃气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40万股。

本激励计划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在业绩考核方面存在关联,二者考核指标保持一致,旨在确保激励方向与公司战略目标高度统一,充分发挥长期激励的协同效应。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 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二) 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0万股(不预留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8,288万股的4.74%。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 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13人,包括: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三)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朱东梅	中层管理人员	30	1.49%	0.07%
岳应俊	中层管理人员	20	1.49%	0.07%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111人)		1,340	97.02%	4.86%
合计		1,340	100%	4.74%

注:合计数以上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6.50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首个交易日均价,12.32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10.68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50元。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32元的50%,为每股6.16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0.68元的50%,为每股5.34元。

七、限售期安排

(一)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 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授予部分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八、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营业收入目标值完成率/净利润目标值完成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较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0%; (2)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较202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营业收入目标值完成率/净利润目标值完成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较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 (2)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度较202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营业收入目标值完成率/净利润目标值完成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度较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30%; (2)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度较202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9年	营业收入目标值完成率/净利润目标值完成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年度较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40%; (2)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9年度较202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该净利润以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及发生的商誉减值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达标,该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以100%解除限售。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未达标,该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各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未实现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数(N)	100%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202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分别不低于10%、20%、30%、50%;或以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202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分别不低于10%、20%、30%、5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202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分别不低于10%、20%、30%、50%;或以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202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分别不低于10%、20%、30%、5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

(一)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十、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建立完善的议事规则。

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安排,说明成为激励对象的事宜已回避表决。

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是否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如需要,应当说明报批程序,并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批准进展及批准结果。

披露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程序或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程序。具体程序由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自身情况设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应就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